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一號十樓

電話：(〇二) 二六六八五六七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2~33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7~38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9~40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1~42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 43~44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		二一
(十三) 其 他	35~36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 7,216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64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有關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本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鐘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4,372	8	\$ 103,44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 50,000	4	\$ 19,5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7,594	1	6,614	-	2120	應付票據	200	-	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37,156	11	126,307	10	2140	應付帳款	20,732	2	30,59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4,265	-	8,93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482	-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3,906	19	249,605	19	2170	應付費用	14,521	1	18,281	1
1260	預付款項	6,146	-	7,925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6,657	-	3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060	1	7,754	-	2224	應付設備款	-	-	2,39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400	-	12,25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45,000	4	25,85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211	2	2,41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110	42	525,242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21	11	104,319	8
	投資(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6	-	5,581	-	2420	長期借款	445,000	35	525,297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	48,747	4
1501	土 地	54,252	4	54,252	4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26	3	30,126	2	2850	股東往來	24,312	2	30,546	2
1531	機器設備	765,705	61	764,041	59		負債合計	656,380	52	708,909	54
1561	辦公設備	3,270	-	3,296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86,229	7	84,304	7		股 本	419,500	33	419,500	32
15X1	成本合計	939,582	75	936,019	72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195,969	16	195,969	15	31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100	11	133,100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460,786)	(37)	(397,154)	(30)	3210	長期投資	591	-	59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07	-	6,852	-	326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8,372	54	741,686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41	2	19,803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247	2	5,5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89	2	22,09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43	2	22,71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675	-	3,5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	-	3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665	4	31,81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4,983	48	595,419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1,363	100	\$ 1,304,3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1,363	100	\$ 1,304,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185,444	101	\$ 205,1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2)	(1)	(1,99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3,152	100	203,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五)	(137,765)	(75)	(149,914)	(74)
5910	營業毛利	45,387	25	53,258	2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857)	(5)	(9,49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42)	(7)	(17,0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5)	(3)	(6,0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74)	(15)	(32,536)	(16)
6900	營業淨利	17,113	10	20,72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	-	5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八)	640	-	4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7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897	1
7480	什項收入	874	1	6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30	1	5,09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438)	(4)	(\$ 7,699)	(4)
7560	(1,239)	(1)	-	-
7530	-	-	(151)	-
7880	(3)	-	(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合計	
	(8,680)	(5)	(7,895)	(4)
7900	10,263	6	17,925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942)	(1)	4,170	2
9600	<u>\$ 9,321</u>	<u>5</u>	<u>\$ 22,095</u>	<u>11</u>
	歸屬予：			
9601	\$ 9,321	5	\$ 22,095	11
9602	-	-	-	-
	<u>\$ 9,321</u>	<u>5</u>	<u>\$ 22,095</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u>\$ 0.24</u>	<u>\$ 0.22</u>	<u>\$ 0.43</u>	<u>\$ 0.53</u>
9850	<u>\$ 0.24</u>	<u>\$ 0.22</u>	<u>\$ 0.42</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保 定	留 盈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19,803	\$	-	\$	23,380	(\$	374)		\$	596,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38		-	(2,3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	(374)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8)		(338)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9,321				-		9,32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2,141	\$	374	\$	29,989	(\$	712)		\$	604,983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0,217	\$	70	(\$	484)	\$	553		\$	573,54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0)		7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14)				414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3)		(22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2,095				-		22,09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19,803	\$	-	\$	22,095	\$	330		\$	595,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321	\$ 22,09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31,605	37,16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5	(1,897)
存貨盤虧(帳列銷貨成本)	-	701
借款評價利益	-	(4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1
售後租回利益	-	(2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487	(7,718)
遞延所得稅	1,162	(4,2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0)	(4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	2,860
應收帳款	(16,342)	38,047
其他應收款	(2,073)	(8,930)
存 貨	17,162	4,501
其他流動資產	(6,395)	5,125
應付票據	(30)	(3,382)
應付帳款	(3,836)	(4,832)
應付所得稅	(777)	(1,006)
應付費用	(3,980)	2,774
其他應付款	2,863	-
其他流動負債	578	(1,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84</u>	<u>78,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增加	(1,400)	(8,389)
購置固定資產	(820)	(21,0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45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19)	\$ 7,744
遞延費用增加	(402)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6)	(22,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00	(4,361)
償還長期借款	(44,622)	(14,089)
股東往來減少	(7,0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6)	(18,450)
匯率影響數	(69)	(3,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3	33,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639</u>	<u>69,5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372</u>	<u>\$ 103,4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129</u>	<u>\$ 7,808</u>
支付所得稅	<u>\$ 557</u>	<u>\$ 1,13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83	\$ 3,79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4,02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737</u>	<u>3,269</u>
現金支付數	<u>\$ 820</u>	<u>\$ 2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111 人。

2. Topgreen Tra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二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9,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Trading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鎧鉅公司。

3.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2,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4.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鎧鉦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210,000 美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美元，於九十七年二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七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二月，為期三十年。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昆山鎧鉦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7 人。

昆山鎧鉦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二) 合併政策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鎧鉦公司、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鉦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

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

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

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計或貸計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年度合併淨利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448	\$ 1,5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924</u>	<u>101,858</u>
	<u>\$104,372</u>	<u>\$103,442</u>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662	\$ 6,681
減：備抵呆帳	(68)	(67)
	<u>\$ 7,594</u>	<u>\$ 6,614</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0,898	\$128,332
減：備抵呆帳	(3,742)	(2,025)
	<u>\$137,156</u>	<u>\$126,307</u>
2. 催收款項	\$ 46,190	\$ 46,375
減：備抵呆帳	(46,190)	(46,375)
	<u>\$ -</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75	\$ 3,540	\$ 46,470	\$ 95	\$ 7,213	\$ 42,94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67)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7)	199	(147)	(28)	(5,194)	3,325
加(減)：匯率影響數	-	3	34	-	6	102
期末餘額	<u>\$ 68</u>	<u>\$ 3,742</u>	<u>\$ 46,190</u>	<u>\$ 67</u>	<u>\$ 2,025</u>	<u>\$ 46,37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23,334	\$ 37,487
在 製 品	18,958	27,927
製 成 品	166,445	159,606
商 品	<u>25,169</u>	<u>24,585</u>
	<u>\$233,906</u>	<u>\$249,6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510仟元及12,894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765仟元及149,914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32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87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7,718仟元、存貨盤虧701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21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一年以上庫存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7,216	25	\$ 5,581	2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640	\$ 48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65,705	\$ 3,268	\$ 86,146	\$ 5,652	\$ 945,149		
本期增加	-	-	-	-	83	-	83		
本期處分	-	-	-	-	-	(2,045)	(2,045)		
換算調整數	-	-	-	2	-	-	2		
期末餘額	54,252	30,126	765,705	3,270	86,229	3,607	943,189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期末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916	384,693	2,353	37,097	-	430,059		
折舊費用	-	296	26,413	55	3,962	-	30,726		
換算調整數	-	-	-	1	-	-	1		
期末餘額	-	6,212	411,106	2,409	41,059	-	460,786		
期末淨額	\$ 250,221	\$ 23,914	\$ 354,599	\$ 861	\$ 45,170	\$ 3,607	\$ 678,372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06,016	\$ 3,324	\$ 54,363	\$ 84,419	\$ 6,948	\$ 939,448	
本期增加	-	-	2,817	-	-	233	749	3,799	
本期重分類	-	-	55,208	-	(54,363)	-	(845)	-	
本期處分	-	-	-	(114)	-	(268)	-	(382)	
換算調整數	-	-	-	86	-	(80)	-	6	
期末餘額	54,252	30,126	764,041	3,296	-	84,304	6,852	942,871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期末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九 機器設備	年 辦公設備	上 租賃資產	半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5,324	\$ 318,261	\$ 2,305	\$ 7,747	\$ 28,564	\$ -	\$ 362,201
折舊費用	-	-	296	30,320	72	-	4,442	-	35,130
本期重分類	-	-	-	7,747	-	(7,747)	-	-	-
本期處分	-	-	-	-	(95)	-	(85)	-	(180)
換算調整數	-	-	-	-	20	-	(17)	-	3
期末餘額	-	-	5,620	356,328	2,302	-	32,904	-	397,154
期末淨額	\$ 250,221	\$ 24,506	\$ 407,713	\$ 994	\$ -	\$ 51,400	\$ 6,852	\$ -	\$ 741,686

上述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2.7982%	\$ 50,000	3.99%	\$ 19,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50,000		\$ 19,500

依合約內容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償還辦法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清償本金。惟借款人得於每一年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授信合約相關約定辦理；若票券金融公司不同意續約者，借款人應依票券金融公司之通知一次清償。惟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授信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並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將債務展延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清償本金5%，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率依現行加碼，展延期間正常繳息。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利率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 45,000	\$ 445,000	3.0233%-3.12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利率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	\$ 4,401	\$ 92,788	2.345%-4.4%
華南銀行	2,507	51,327	1.83%-5.55%
兆豐銀行	238	4,817	2.985%-3.25%
萬泰銀行	235	4,735	2.5%
台新銀行	1,628	32,853	3.75%-4.63%
中華開發	4,578	92,408	2.011%-2.017%
新光銀行	1,146	23,125	2.42%
中信銀行	6,600	133,200	2.11%
元大銀行	1,388	26,844	2.34%-6.7%
玉山銀行	3,132	63,200	1.92%-2.56%
	\$ 25,853	\$ 525,297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並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將債務延展，延展期間本公司亦依債權協商決議內容正常還款。

本合併公司為解除紓困協商機制，回復與金融機構正常往來機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籌組五年期新台幣 580,000 仟元聯貸案，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新台幣 540,000 仟元資金動撥，償還既有銀行借款，順利解除紓困協商機制。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元大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及國際票券金融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58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方式包括中

期擔保放款、中期無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餘額及相關條款分別如下：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	\$ 210,000	\$ 210,000	3.0233%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十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十三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中期擔保放款（機器設備擔保）	240,000	240,000	3.0233%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八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九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中期放款	<u>80,000</u>	<u>40,000</u>	3.129%	自一〇二年七月起為第一期，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三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一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三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0,000 <u>-</u>	490,000 <u>(45,000)</u>		
商業本票保證	<u>\$ 50,000</u>	<u>\$ 50,000</u>	2.7982%	請參閱附註十
總 額 度	<u>\$ 580,000</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合作金庫	\$ 133,701	\$ 97,189	2.345%~4.4%	借款期間自 89.12.08~104.12.08。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接次頁）

(承前頁)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華南銀行	\$ 95,915	\$ 53,834	1.83%~5.55%	借款期間自 94.03.03~101.03.14。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兆豐銀行	41,215	5,055	2.985%~3.25%	借款期間自 94.07.15~98.07.15。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萬泰銀行	8,000	4,970	2.5%	借款期間自 97.08.05~98.08.05。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台新銀行	36,000	34,481	3.75%~4.63%	借款期間自 97.09.18~98.09.17。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中華開發銀行	99,900	96,986	2.011%~2.017%	借款期間自 96.03.24~101.05.18。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新光銀行	30,000	24,271	2.42%	借款期間自 97.03.27~100.03.25。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中信銀行	220,000	139,800	2.11%	借款期間自 97.03.31~98.03.31。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元大銀行	34,244	28,232	2.34%~6.70%	借款期間自 97.08.01~98.07.31。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玉山銀行	<u>80,000</u>	<u>66,332</u>	1.92%~2.56%	借款期間自 96.12.31~102.03.28。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778,975	551,1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853)		
	<u>\$ 778,975</u>	<u>\$ 525,297</u>		

十二、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9 仟元及 1,6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39 仟元及 63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普通股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鎧鉅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9,500 仟元，計普通股 41,950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 程	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2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1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16	3,000	\$ 1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沒收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3,000</u>		<u>3,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6	1.56	\$16	2.49

若台灣鎧鉅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9,303</u>	<u>\$ 21,88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2</u>	<u>\$ 0.5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鎧鉅公司章程規定，台灣鎧鉅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灣鎧鉅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台灣鎧鉅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台灣鎧鉅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1,0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 仟元及 657 仟元。前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台灣鎧鉅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鎧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 2,338	(\$ 4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74	-	-	-
	<u>\$ 2,712</u>	<u>(\$ 414)</u>	<u>\$ -</u>	<u>\$ -</u>

台灣鎧鉅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44	686	-	-
	<u>\$ 1,144</u>	<u>\$ 686</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台灣鎧鉅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台灣鎧鉅公司部分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45	\$ 3,0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0	165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1,143)	(6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23	(394)
呆帳損失超限	(135)	(257)
存貨回升利益	-	(833)
其他	-	(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67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747)	(1,009)
減：五年免稅所得	(93)	(92)
當期所得稅	48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52	2,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投資抵減	(\$ 575)	\$ 3,888
備抵評價調整	1,085	(13,19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2,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7)	1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2</u>	<u>(\$ 4,17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6,520	\$ 6,3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6	1,106
兌換損失	434	242
其他	-	8
	<u>\$ 8,060</u>	<u>\$ 7,7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22,757	\$ 22,963
自動化設備投資投資抵 減	23,305	23,95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746	6,661
累積換算調整	(34)	(248)
	52,774	53,32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23,031)	(30,614)
	<u>\$ 29,743</u>	<u>\$ 22,714</u>

(三) 台灣鎧鉅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自動化設備	\$ 16,957	\$ 14,210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7,768	7,768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1,025	1,025	一〇二年
九十九	"	302	302	一〇三年
		<u>\$ 26,052</u>	<u>\$ 23,305</u>	
九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 2,372	\$ 2,372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18,789	18,789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1,596	1,596	一〇二年
九十九	"	415	-	九十九年
		<u>\$ 23,172</u>	<u>\$ 22,757</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49 其他金屬製品（鑽頭半成品）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	一〇〇年～一〇五年

(五) 台灣鎧鉅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9,989	22,095
	<u>\$ 29,989</u>	<u>\$ 22,09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954 仟元及 9,820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及 0%（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灣鎧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

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灣鎧鉅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058	\$ 8,695	\$ 25,753	\$ 18,242	\$ 11,637	\$ 29,879
退休金	1,055	364	1,419	1,201	413	1,614
伙食費	937	365	1,302	1,219	353	1,572
福利金	202	94	296	193	230	423
員工保險費	1,937	898	2,835	511	968	1,479
其他用人費用	26	10	36	-	-	-
	<u>\$ 21,215</u>	<u>\$ 10,426</u>	<u>\$ 31,641</u>	<u>\$ 21,366</u>	<u>\$ 13,601</u>	<u>\$ 34,967</u>
折舊費用	<u>\$ 28,161</u>	<u>\$ 2,565</u>	<u>\$ 30,726</u>	<u>\$ 31,762</u>	<u>\$ 3,368</u>	<u>\$ 35,130</u>
攤銷費用	<u>\$ 437</u>	<u>\$ 442</u>	<u>\$ 879</u>	<u>\$ 1,553</u>	<u>\$ 483</u>	<u>\$ 2,036</u>

十六、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4</u>	<u>\$ 0.22</u>	<u>\$ 0.43</u>	<u>\$ 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4</u>	<u>\$ 0.22</u>	<u>\$ 0.42</u>	<u>\$ 0.52</u>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0,263	\$ 9,321	41,950	<u>\$ 0.24</u>	<u>\$ 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0,263</u>	<u>\$ 9,321</u>	<u>41,982</u>	<u>\$ 0.24</u>	<u>\$ 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925	\$ 22,095	41,950	\$ 0.43	\$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46		
員工分紅	-	-	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7,925	\$ 22,095	42,473	\$ 0.42	\$ 0.52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柄達 (原名為林芳賢)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兆豐	本公司董事
楊詠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文夫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李麗娥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提供擔保情形

一〇〇年上	半年	年度
銀行	擔保品	內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九十年上	半年	年度
銀行	擔保品	內容
台新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台新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台新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三)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林柄達	\$ 8,812	\$ 6,312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26,812</u>	<u>\$ 24,312</u>		<u>\$ -</u>	<u>\$ -</u>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林柄達	\$ 12,546	\$ 12,546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30,546</u>	<u>\$ 30,546</u>		<u>\$ -</u>	<u>\$ -</u>

公司向股東借支，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400	\$ 12,250
固定資產－土地	250,221	250,221
－廠房	23,914	24,506
－機器設備	349,639	109,445
－其他設備	43,294	1,998
	<u>\$668,468</u>	<u>\$398,42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報

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二二、其 他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50,572	28.725	\$ 153,695	\$ 5,073,694	32.15	\$ 163,119
日幣	1,312,548	0.3573	469	208,956	0.363	76
人民幣	416,248	4.466	1,859	802,747	4.778	3,836
歐元	1,443	41.63	60	77,499	39.32	3,047
港幣	8,894	3.691	33	8,894	4.13	37
韓元	345,000	0.0271	9	345,000	0.026	9
瑞士法郎	409	34.45	14	409	29.72	12
英鎊	996	46.19	46	996	48.4	48
泰幣	20,190	0.939	19	43,000	0.997	43
<u>採權益法之股</u>						
<u>權長期投資</u>						
泰幣	7,684,390	0.939	7,216	5,597,413	0.997	5,5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958	28.725	1,778	51,255	32.15	1,648
歐元	650	41.63	27	-	-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鎰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昆山鎰鈺貿 易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75,560 (USD 2,630)	\$ 74,465 (USD 2,592)	\$ 75,560 (USD 2,630)	-	(1)	\$ 16,387	-	\$ -	-	\$ -	\$ 120,997	\$ 241,99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 100.06.30 淨值百分之二十： $604,983 \times 20\% = 120,997$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100.06.30 淨值百分之四十： $604,983 \times 40\% = 241,993$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219,000	<u>(\$ 35,801)</u>	100	無市價資訊	註一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 7,216</u>	25	"	註二

註一：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USD 219,000	\$ 6,915 USD 219,000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35,801	(\$ 3,109)	(\$ 4,303)	(註2)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50,000	25	7,216	2,561	640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USD 212,000	USD 212,000	212,000	100	(USD1,004,053)	(USD 106,894)	(USD 106,894)	孫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錕鈺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柏廬南路 999 號吉田國際廣場 2 號樓 1804 室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USD 210,000	-	100	(USD1,006,053)	(USD 106,894)	(USD 106,894)	孫公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外均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含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5,959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7,153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000	(\$ 1,004,053)	100	無市價資訊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6,053)	100	無市價資訊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 板的鑽頭、銑刀及 機械刀具的商業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	USD 210,000 NTD 6,631	(二)	USD 210,000 NTD 6,631	\$ - -	\$ - -	USD 210,000 NTD 6,631	100	(USD 106,894) (NTD 3,108) (二)-2	(USD 1,006,053) (NTD 28,899)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631 (USD 210,000)	NTD 6,631 (USD 210,000)	NTD 362,99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昆 山 鐘 鈺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同 一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 16,387	雙 方 協 議 價 格 與 一 般 客 戶 無 重 大 差 異	與 一 般 客 戶 相 同	類 似	\$ 13,014	10	\$ 7,153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0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營業收入	16,38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9
				其他應收款	76,295	資金貸與	5
				應付帳款	87,6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6,38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9
				其他應付款	1,622	資金貸與	-
				應收帳款	22,5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收入	29,05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247	資金貸與	5
				其他應收款	3,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22,5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29,05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2,247	資金貸與	5
				其他應付款	3,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收入	16,38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9
				應付帳款	87,6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